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司徒健群(申請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60 号; [2020] HKCFA 13

裁決 : 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16 日

#### 背景

1. 申請人受聘於一家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司機。申請人應征時得悉司機的職責包括處理與該公司董事兼單一股東陳先生及其妻子名下車輛有關的一切事宜，申請人對此表示同意。申請人受聘後，陳先生告訴他公司正於二手市場放售以其妻子名義購買的一輛保時捷汽車，並吩咐他處理售車事宜。後來，該車輛以 85 萬元售予一家汽車貿易公司。
2. 該宗交易由申請人處理，而他須听取陳先生的指示並向其報告。申請人在陳先生和該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向買方公司的代表戴先生索取數千元“利是”，最終在交易完成後收到 10,000 元。
3. 申請人被控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a) 條所訂的兩項罪行，分別是以代理人身分索取利益作為售賣上述車輛的誘因或報酬，以及接受該項利益，在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判監 10 星期，緩刑兩年，並被命令向陳先生的妻子賠償 10,000 元。
4. 申請人就定罪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被駁回(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456&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456&QS=%2B&TP=JU))。其後，他向原訟法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之證明書，其中一個法律論點獲原訟法庭證明(原訟法庭的判決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65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652&QS=%2B&TP=JU))。申請人繼而就獲證明的法律論點及基於“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 爭議點

5. 申請人就下述法律論點申請上訴許可：“什麼構成《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索取利益罪行的犯罪思想元素 (*Mens Rea*)；特別是應如何解讀律政司司長 訴 陳志雲案(2017) 20 HKCFAR 98 判詞第 21 及 70 段？”具體而言，即在解釋犯罪思想元素時，被告人的意圖、所知及所信這几点之間的相互關係(法律論點)。



6. 申请人辩称自己并非以该公司的代理人身分处理该保时捷汽车，因为该车辆的登记车主为陈先生的妻子。他指称原审裁判官误解陈志云案，而且没有妥为考虑和裁断有关控罪所需的犯罪思想元素。申请人进一步指称，控方曾在戴先生一案的审讯中传召他作为控方证人，但在检控他的审讯中却采纳不同的立场。最后，申请人辩称，陈先生的证供不可信，理由是他在终审法院裁决陈志云案后才作出补充陈述(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委员会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411&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411&QS=%2B&TP=JU))

7. 就法律论点而言，上诉委员会裁定，根据原审裁判官裁断的事实，本案有关犯罪思想元素的争论全属理论性质。(第 9 段)
8. 上诉委员会厘清索取或接受利益罪行的犯罪思想元素。
9. 上诉委员会裁定，代理人索取利益，即属于犯索取利益罪行，不论对方是否准备提供代理人所索取的利益，均无关重要。由于是代理人主动索取利益，犯罪思想元素的要求着眼于其所图的利益。换言之，适当的犯罪思想元素是指代理人意图索取属违禁性质的利益。另一方面，就代理人接收获提供的利益而言，适当的犯罪思想元素要求则为其所知或所信。在此情况下，代理人明知或相信向其提供的利益属违禁性质而接受获提供的利益，即招致刑事法律责任。(第 10 段)
10. 上诉委员会认为，以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为理由提出的多个论点均无合理可争辩之处。根据原审裁判官裁断的事实，申请人在售卖汽车的过程中以代理人身分为公司行事，而且显然怀有索取利益罪行所需的犯罪思想(第 12 及 14 段)。原审裁判官有权根据在其席前的证据裁断事实，并接纳控方证人陈先生的证供。(第 16 及 18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5 月